

Q/CKGY

常州市开放式公园企业标准

Q/CKGY TG302.4—2019

商户经营管理规范

文稿版次选择

2019 - 10 - 10 发布

2019 - 12 - 10 实施

常州市城市管理局（园林局） 发 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常州市城市管理局（园林局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建刚、陈涛、高锐鑫、蔡桂琴、许雷、朱丹、谈立书、胡悦、汪儒君、孙依娜、刘健、李晓、沈毓彬、陆丽珺、陈丽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商户经营管理规范

1 范围

- 1.1 本标准规定了开放式公园商户经营管理的职责、内容及要求。
- 1.2 本标准适用于开放式公园内经营商户的管理。

2 职责

- 2.1 公园对商户进行管理。

3 内容及要求

3.1 经营证照

- 3.1.1 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，经营项目须有相关证照，亮证经营。

食品销售、餐饮类须办理卫生许可证、食品流通许可证、健康证等；游乐类应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、作业人员等，持证上岗。从事其他类型经营的应及时办理相关证照。

- 3.1.2 商户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所售商品的质量、性能、用途、有效期等要求公开的信息应当真实、全面。

3.2 经营管理

- 3.2.1 项目应建在公园指定规划区域内，与公园景观相协调。
- 3.2.2 需调整、更换项目应向公园提交书面申请，同意后方可实施建设。
- 3.2.3 商户应公示营业时间。

3.3 店容店貌

- 3.3.1 服务人员仪容仪表干净整洁，须穿着统一工作服，使用文明礼貌用语、主动、热情、服务周到。经营食品类的商户应佩戴口罩、帽子、手套。
- 3.3.2 商品分类陈列整齐、美观。
- 3.3.3 常态化做好经营区域环境卫生工作，保洁工具应隐蔽整齐摆放。
- 3.3.4 商户须及时清运废弃物。
- 3.3.5 禁止向公园内景观河排放污水、倾倒垃圾、清洗拖把等行为。

3.4 售卖服务

3.4.1 公园内所有收费项目（含游乐项目、游船服务、文化类服务、停车服务等）均应明码标价。

3.4.2 商户须保持多种支付方式畅通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现金。

3.4.3 商户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提供发票，如使用电子发票须提供详细的申请步骤。

3.5 安全秩序

3.5.1 商户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要求落实安全主体责任，配备相应消防设施设备，指定现场安全责任人。

3.5.2 安全责任人应每天巡查承租区域，及时发现、排除安全隐患，并做好相关记录。无人经营项目也须指定（委托）安全责任人定期巡查。

3.5.3 游乐类商户应按照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、《小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》、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》等要求执行。

3.6 装修维修

商户应按照合同内关于装修、维修的约定执行。公园仅负责房屋因自然灾害性损坏、非装修改变结构而导致的结构性损坏的维修。经营户承担其它一切修缮(如房屋外立面、房顶漏雨、排污管堵塞等)、消防设施等配套设施设备维修维保、安全责任及承担相关费用。

3.6.1

3.7 车辆管理

3.7.1 商户须遵守《常州市开放式公园管理服务标准化工作手册》中《车辆进出及停车场管理规范》。

3.7.2 入园车辆应服从公园管理。